

国家招生主管部门具体指导
国家权威考试机构规范阐释

2002 年 高考资讯

GAOKAO ZIXUN

中国教育报 编

- 2002 年高考最新政策
- 就业趋势与志愿选择
- 综合测试命题思路
- 2002 年全国高校招生专业介绍
- 最新权威模拟高考试卷
- 2001 年全国高校各地录取分数线

海南出版社

2002 年高考资讯

中国教育报 编

海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2 年高考资讯/中国教育报编.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2. 2

ISBN 7 - 5443 - 0349 - 7

I . 2... II . 中... III . ①高等学校—入学考试—中
国—2002—指南②高等学校—招生—中国—2002—指南
IV . G647. 3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9910 号

2002 年高考资讯

中国教育报 编

责任编辑:朱作霖 曹朝晖 封面设计:东方上林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16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 1092mm 1/16 印张:25

字数:500 千字

ISBN 7 - 5443 - 0349 - 7/G · 125

定价:38.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瞿振元(全国高考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长)
赵书生(中国教育报总编辑)

副 主 编 喻 让(中国教育报副总编辑)

执行主编 姜言东(中国教育报《招生 考试 就业》周刊部主任)

编 委 姜乃强 段旻雯 孙 军
王瑜琨 冯 华 杨桂青

前 言

2002年是新世纪的第二个年头,也是新一轮高考改革在全国全面展开的关键一年。

今年全国所有省区市都将实行“3+X”科目改革,X普遍选择综合能力测试,许许多多的考生面对的是一张张陌生的试卷。同时,随着今后几年高等教育办学重心从规模的扩张向质量提高的转移,高校招生规模的增长趋缓。根据各高等学校上报的招生计划和办学规模,教育部制定了2002年的全国普通高校的招生计划为270万,比去年增加5%。但是,由于放开高考报考的年龄和婚否限制,以及不再限制职业高中、普通中专以及技校等三校的应届生的报考范围的政策今年是第二个年头,更多的人将把接受高等教育当作自己的权利和完善自我、提高自己的机会。2002年高考报名人数预计将在2001年450万人的基础上明显增加,升学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今年的高校招生无论从内容,还是从形式上都比以往任何一年复杂。全国所有的省区市都将进行“3+X”改革,“3+X”展现了更加灵活的多样性,但是综合能力测试的考查重点并不都是那些热点难点问题,也并非都是一味考查学生的综合能力,今年将更加看重基础知识、基本素质的考查,书本的东西不能丢;高等学校的管理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进展,学校的办学归属和专业设置有了巨大的变化,招生专业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一批重点院校开办的以IT、信息技术为主的新学科、新专业应运而生,一批经教育部新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今年也正式投入招生。面对高考改革日新月异的变化,许多考生和他们的家长有着这样那样的困惑和问题:X的科目组合如何选择?今年综

合能力测试的考查重点在哪里？不同形式的综合测试科目录取的方式有何区别？各高校今年的招生情况怎样？许许多多的读者给编辑部打来电话或写信询问这些问题。

作为国家最高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教育部的机关报，《中国教育报》的《招生·考试·就业》周刊的每一位编辑、记者长期以来，直接参与了高考改革方案制定、实施以及命题改革的宣传报道，根据自身对国家高考政策的准确把握，利用与教育部各职能部门，以及各省区市招生管理部门之间的密切联系，为广大读者提供了权威、实用、及时的政策信息和全面、周到、科学、规范的学科辅导。《招生·考试·就业》周刊本着正确引导、强化服务的办刊宗旨，始终紧密结合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宣传和服务工作，编发了大量的高考改革政策、信息报道，已经成为在全国高考改革宣传方面最具权威性的刊物。本书汇总了《中国教育报》的这些长期从事高校招生政策宣传的专业编辑、记者撰写、采访来的文章，以及教育部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和周刊特约的专家、顾问撰写的文章，针对2002年高考改革进行详尽阐释，具有很强的权威性、服务性。对于指导考生参加考试和填报志愿，有极强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的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长瞿振元、《中国教育报》总编辑赵书生担任主编。感谢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等教育司、教育部考试中心的大力支持和指导，感谢本刊各位顾问的鼎力相助，感谢海南出版社出版此书。

目 录

第一篇 2002 年高考政策及有关信息

2001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总结及 2002 年工作思路	(2)
2002 年 13 省市高考改革方案	(9)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2)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13)
全国普通高校三年扩招情况	(21)
高考为什么要从“3 + 2”转向“3 + X”	(28)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暨招生学校名单	(32)
全国普通高校名单	(46)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调整情况	(86)
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民办普通高校名单	(89)
全国高职院校名单	(93)

第二篇 2001 年高考试题分析

2001 年高考试题评价	(118)
2001 年高考语文试题评析报告	(126)
2001 年高考数学试题评析报告	(128)
2001 年高考英语试题评析报告	(133)

第三篇 2001 年高考各省市录取分数线

2001 年全国各省市高考录取分数线一览表	(138)
2001 年全国主要高校各省市招生人数暨平均分数线	(140)

第四篇 2002 年高考模拟试卷

2002 年高考模拟试卷	语文·····	(262)
2002 年高考模拟试卷	数学(文科)·····	(273)
2002 年高考模拟试卷	数学(理科)·····	(277)
2002 年高考模拟试卷	英语·····	(285)
2002 年高考模拟试卷	文科综合·····	(300)
2002 年高考模拟试卷	理科综合·····	(312)

第五篇 考前辅导、心理咨询与志愿填报

走出“3+X”的误区·····	(324)
谈 2002 年文综高复·····	(327)
解读“文科综合”能力测试,寻求复习应对之策·····	(330)
理科综合能力测试复习指导·····	(334)
理科综合能力分析及高考内容改革趋势·····	(339)
新高考模式下化学复习探讨·····	(343)
如何做好高考英语听力测试·····	(347)
高考英语复习对策·····	(351)
政治材料式论述题解答“四步走”·····	(353)
如何填涂高考报名时的各种表卡·····	(355)
体育锻炼:学习的“兴奋剂”·····	(356)
高三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指导·····	(357)
考前心理准备·····	(361)
怯场原因与防治方法·····	(363)
考试焦虑与心理调节·····	(365)
漫谈考前心理压力释放·····	(367)
漫谈高考·····	(369)
保持最佳竞技状态是高考成功的关键·····	(371)
高考应考策略·····	(373)
考试应激反应及其调治·····	(374)
填报高考志愿八忌·····	(376)
就业与高考志愿的填报·····	(378)
从大学生就业“行情”看高考志愿填报·····	(388)

第一篇 2002 年高考政策 及有关信息

2001 年全国普通高校 招生工作总结及 2002 年工作思路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长 瞿振元

2001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成绩斐然的一年,招生规模持续扩大,高考改革进展平稳,招生考试管理进一步加强。高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了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跨越式发展,促进了高等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进一步转变,也促进了高等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学校后勤社会化等方面的改革。同时为中学实施素质教育创造了更好的外部环境,提供了正确的导向。

一、肯定成绩,满怀信心地迎接新挑战

2001 年普通高校的招生工作进展顺利,成绩巨大,主要表现在:招生规模创历史新高,高教事业持续健康发展。2001 年,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报名人数是 453.5 万,比 2000 年增加 65 万,增加 16.7%。2001 年年初教育部与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共同下达的招生计划是 250 万,实际报到入学的人数达到 260 万,比 2000 年增加 39 万,增长 17.6%,入学人数与报名总人数的比为 57.4%,比 2000 年提高了 0.4 个百分点,其中录取入学的本科生为 137 万人。

1. 突出结构调整,适应社会需求。

在 2001 年的招生工作当中特别突出了人才培养结构的调整。2001 年教育部新批准增加 1,500 多个本科专业点,这些专业都属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点,以及学校自身发展所急需的专业。因此,这一部分新批专业招生的人数对人才结构的调整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根据初步的统计,2001 年录取人数最多的学科门类依次为:工学 99.1 万人,占录取总数的 35%,增加 20.7 万人,增长了 26.4%;管理学录取了 46.1 万人,比 2000 年增加 13.8 万人,增长了 42.7%;文学类录取 43 万人,比 2000 年增加 9.5 万人,增长了 28.4%;理学招收 23.7 万人,比 2000 年增加 3.9 万人,增长了 19.7%;医学门类招收 17.8 万人,比 2000 年增加 3.6 万人,增长了 25.4%。这些门类都属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的学科门类。录取人数在前 10 位的一级学科(专业类),分别是电气信息类招生 47.3 万人,比 2000 年增加 10.3 万人,增长了 27.8%;工商管理类招收 34.7 万人,比 2000 年增加 10.1 万人,增长了 41.1%;外国语言文学类招收 15.5 万人,增加 3.4 万人,增长了 28.1%;经济学类招生 15.2 万人,比 2000 年增加 4.3 万人,增长了 39.5%;机械类招生 12.9 万人,比 2000 年增加 1.4 万人,增长了 12.2%;艺术类招收 12.5 万人,增加 3.5 万人,增长了 38.9%;中国语言文学类招收 12.3 万人,增加 2 万人,增长了 19.4%;法学类招收 10.4 万人,增加 2.8 万人,增长了 36.8%;土建类招收 9.8 万人,增加 0.9 万人,增长了

10.1%;临床医学和医学技术类招收了 9.3 万人,增加 1.2 万人,增长了 14.8%。这些数据说明,招生规模在增长的同时确实进行了学科调整。学校更多地注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若干专业和学科门类人才的培养。特别是新兴学科、信息技术产业所需要的这些学科人数增长量比较大。

实际上,从 1999 年以来,连续 3 年扩大高校招生规模,使我国高教事业的发展产生了历史性的变化。1998 年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是 108 万人,到了 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就达到了 260 万人,3 年内招生规模发展为原来的 2.4 倍,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人数由 1998 年的 341 万人增长为 2001 年的 712 万人,是 1998 年的 2.1 倍。我国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已经从 1998 年的 9% 提高到 2001 年的 13%。这样巨大的变化,我们可以无愧地说,高等教育事业确实经历了历史性的跨越,这 3 年就是实现历史性跨越的 3 年。我们也很有把握地说,实现十五计划所提出的在十五末期实现毛入学率 15% 的目标是可以提前实现的。

2. 高校录取率地域差距缩小,高层次人才分布趋于合理。

高等教育规模的迅速扩大,不仅改进了我国宏观教育结构当中高等教育规模长期偏小的局面,有效地缓解了高等教育供求矛盾突出的压力,而且促进了高等教育资源的迅速增加和有效利用。这几年高等教育资源,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各省级人民政府,以及利用社会力量积累的有了迅速的增加,并且利用的效率进一步提高,促进了教学改革,同时也促进了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地域布局走向合理,各省区市之间高层次人才的布局总的趋势是趋向合理。中国是个人口众多的大国,而且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是我国社会的基本特点,这一点不能否认。高等教育的地域不平衡性也是客观存在的,也是一个基本特点。如何对待这种不平衡性,过去有过以平均主义的办法来对待这种不平衡性,结果反而影响了发展。邓小平同志提出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最后走向共同富裕,这是一个正确的战略性选择。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只能走这样的路。事实上,我们只能选择在发展中不断缩小差距的路,使得我国高等教育资源在各个省区市之间逐步走向平衡。几年来,总是按照这样一个思路在指导我们的工作,使高等教育资源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地域分布逐步走向平衡。1998 年全国普通高校的录取率平均为 36.3%,低于 30% 的省市有 8 个。它们是内蒙古、安徽、江西、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集中录取率最低的是甘肃,只有 21.9%,录取率最高的是上海市,为 60.3%。另外还有山西、山东两个省,高考录取率刚刚够 30%,低于平均水平,最高和最低的差别是 3:1。所以,那时不平衡性还是相当突出。随着这几年高校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加上我们在招生计划的编制过程中,实行了一些有利于原来发展相对比较落后的省市的倾斜政策,使得地域分布逐步走向合理。2001 年全国普通高校录取率是 57.4%,最高的在 70%~80% 之间,最低的内蒙古也达到了 50.4%,最高的省市和最低的省市离平均值 57.4% 是相当接近的,而且最高和最低的差距已经缩小。通过这几年的工作,我国高层次人才分布确实在走向合理,走向相对均衡。

当然,造成这种不均衡的原因我们也可以作进一步分析。对于一个省,招生总规模是由 3 部分构成的:第一部分是中央部门学校面向全国各省区市的招生。比如,教育部直属 71 所学校以及总工会、团中央、中办等一批中央部门学校,共 142 所,面向全国招生。这

一部分招生的总量占全部生源计划总量的 14%;第二部分是源于省属高等学校向兄弟省市招生形成的跨省市招生计划,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在体制改革中采取了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学校,仍然面向全国招生,包括这些学校中的国管专业。这一部分占招生总量的 14%;剩下的 72%是本省高等学校面向本省招生所形成的。从分析以上 3 部分生源计划可以看出,形成各省区市招生数量不平衡的最主要的原因是本省高等学校的数量和招生能力。这种情况,实实在在地与各省区市的经济发展水平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以广东省为例,广东高等教育的规模在改革开放初期是属于后 10 位的省份。现在它已经是全国高等教育规模的前 5 位的省份。所以在理解这种不平衡性的时候,我们要把它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联系起来,不能孤立地看教育。孤立地以教育论教育是不正确的。

3. 高考改革进展顺利,正确的导向作用已经显现。

1998 年,教育部党组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论证提出了新一轮高考改革的基本思想,也就是坚持高考改革要有助于高等学校选拔人才,有助于中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助于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原则,在考试内容、考试科目、考试次数,以及录取手段等 4 个方面着力深化改革目标,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到位。3 年来的努力,已经使高考改革的这些方面取得了社会的认同。

在考试内容方面,这几年始终比较注重考查学生的素质能力,各科目的命题都在进行改革,并且本着稳中求进、稳中求改、稳中求新的原则,逐步深化,命题质量逐年提高。在科目设置方面,2001 年已经有 18 个省市实行了“3+X”科目设置改革方案。其中上海、广东、河南实行的是 3 加大综合,再加高等学校选择的一门科目。其余 15 个省市实行了 3 加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的方案。科目改革总的进展是平稳顺利的。英语听力测试 2001 年除了河北省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没有进行外,其他各省区市都进行了。其中天津、浙江、广东、福建等省市听力成绩记入总分,这对于推动中学英语教学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每年两次招生考试的试点工作从 2000 年开始在北京、上海、天津、安徽、内蒙古进行试点,也取得了经验。

网上录取工作已经全面实施。2001 年 31 个省市都实现网上录取,1,443 所高校参加了网上录取,其中参加远程网上录取的学校有 1,004 所学校,远程网上录取的学生达到了 131 万人,占录取学生总数的 50%,其中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浙江、广西、重庆、云南、西藏、福建、陕西等 13 个省区市远程网上录取的学生数超过了 50%,内蒙古、浙江、福建、河南、西藏等全面实现网上录取远程化管理模式。虽然录取不都是远程的,但管理是远程的模式。可见我们在这些改革方面确实已经取得了实实在在看得见的成绩,改革的成果正在不断地逐步显现出来。

广东是最早实施“3+X”改革的省份。3 年来,他们克服许多阻力,坚持推进“3+X”改革方案,逐步取得社会的认可和积极评价。广东实施“3+X”科目设置改革 3 年来,高考指挥棒的正面导向作用已经得到体现,体现在学校教育观念和教育思想转变方面。过去,高考倾向于知识考查,那些掌握书本知识比较好,单向思维的学生容易得高分,而现在加强了对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技能的考察,心理健康、知识面广、全面发展的学生容易得高分。上海实行“3+综合能力+1”的测试,也取得了较好效果。他们的考试更多的体现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关注,体现了对研究性学习的导向,从而使那些全面发展的学校能胜出。

河南是第一年实施“3+大综合+1”的改革,也获得了学生的好评。这几年,高考改革使得中学里面什么是好学生的概念也在悄悄发生变化。不是过去那些读书好、会答题、考试拿好成绩就是好学生,现在,那些心理健康、知识面广、全面发展、有创造性思维的学生才是好学生。应该说,1998 年教育部确定的高考改革的阶段性目标经过 3 年努力已经基本实现,现在需要在这个基础上总结经验,逐步深化,走向完善。2001 年的高考改革工作中,还对保送生制度进行改革。按照压缩规模、严格标准、严格管理的要求,使原来比较抽象的好学生的标准成为具体的、老百姓可以把握的标准。这对于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对招生工作的正常进行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欢迎。2001 年的实际招收保送生是 3,408 人,保送生名单也在各种媒体上公布,接受监督,这个改革是有成效的。

2001 年我们还取消了报考年龄限制和是否结婚的限制。尽管实际报考人数并不多,大于 25 岁报名的共 16,265 人,最大 73 岁;实际录取 25 岁以上的学生 1,924 人,其中 50 岁以上 2 人。尽管人数不多,但是在制度建设上是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改革。首先,它在制度上保证了公民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其次,在制度上为建设终生学习体系作出明确规定;再次,由于这一改革而带来了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教学内容方法的改革。

2001 年突出的特点,还有考风考纪建设有所加强,招生秩序比较有序。教育部为了抓好考风考纪建设,2001 年召开了关于加强考风考纪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吕福源副部长专门发表了讲话。会后各省区市积极行动,采取措施,加强考风考纪建设。比如,湖南省吸取了 2000 年的教训,自觉加强领导,加强招考人员的队伍建设,加强监督,出台了交叉监考以及规范考点建设的措施,使 2001 年的考试秩序井然有序。广东省对 2000 年电白案不是采取息事宁人、姑息迁就的态度而是严格执法,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进行追究,建立了更加严密的考试制度,使得考试秩序大大改善。其他各省区市都在这方面加强了工作。高等学校在招生过程中执行招生计划比较严格,执行招生政策等方面都做得较好。

从以上 3 个方面看,2001 年招生工作成绩突出,但又要看到,在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高校招生考试面临着复杂的形势和巨大的挑战。第一,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明确了基础教育推进素质教育的 4 个关键,即教材课程改革,进一步加强德育,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加强师资建设。在整个基础教育当中,把这 4 点当作关键,把教育考试制度,特别是高考的改革提到了更加突出的地位予以强调。在改革高考制度方面,尽管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仍然与这种要求不相适应,要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第二,人民群众对上大学的需求持续高涨,而且要求结构重心上移。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进步,人民群众要求接受更多教育,中国又有重视学历文凭的传统,再加上现在的孩子都是独生子女,家长都把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因此,要求接受高等教育的愿望十分强烈。进一步讲,中国是个人口大国,人口增长带来的是就业压力。就业压力必定转移为高校的升学压力。升学的竞争就是就业的竞争,就业矛盾是中国任何一届政府都必须面对的。在很长时间内,人民群众要求上大学的需求将持续高涨。随着高等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不满足于能不能上大学,而且希望能够上好大学、好专业。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高考竞争相当激烈,另一方面好专业、名校的竞争更加激烈。这就给录取工作带来很多困难,高职高专学生不愿意上,因此带来报到率低复读率高,从而导致中学的重复教育,造成一些资源浪费。我们怎样妥善解决这方面的问题,需要认真总结。第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完善,社

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激发了人民群众的自主性、独立性、知情要求和维权意识。但招生工作的法规建设严重滞后,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仍然带有浓重的计划经济色彩。在这种矛盾中间,就会出现考生与一些学校之间、考生与招生部门之间的摩擦多、纠纷多、告状多,使各高等学校、省市区招生部门乃至教育部都可能成为被告,过去没那么严重,现在多了,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第四,高校为了办出自己的特色和水平,要求依法自主办学,下放办学自主权。但是从现状看,学校自主招生权下放不够,学校在使用权力时自律不够,对权力使用监督不够。要解决这个问题,办法是应给高校更多的自主权。首先,要有法律保证,其次,要有自律意识,再次,要有社会监督。这3点结合起来,才能比较好地实施依法自主招生,这种好的结合必须在下放权力以后在实践中培养。第五,社会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严重影响高校招生的公正、公平。发生这种问题的根源是党风和社会风气中的污浊风气。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应当全面推进改革,加强各个方面的工作。其中也有核心的问题和主要的环节。要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种种问题,必须提出两个方面突出的任务:一是坚持不懈地深化高考改革,使高考制度改革步入新境界;二是鲜明地提出依法治招,把招生管理推上新台阶,使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民主法制建设相适应。

二、坚持不懈,使高考制度步入新境界

高考制度的改革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实现了1998年教育部制定的目标,但是我们还要继续前进,要看到考试评价制度以及高考招生制度仍然有许多弊端。用李岚清副总理的话说:目前的考试评价制度,特别是高考的负面影响,成为扭曲整个基础教育的指挥棒,不仅把高等教育甚至把小学教育导入应试教育的轨道,严重制约了学生的全面发展,甚至影响到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教育部对此进行了研究,认为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应该主要在以下10个方面做好工作,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改革。

(1)提高对学生素质能力的要求,深化高考内容改革,以引导中学教学内容的改革,这是重点。应本着稳中求进、稳中求改、稳中求新、逐步深化的原则,改进考试命题工作,提高试题质量。

(2)按照既要有统一的考试,也要有选择性考试的要求,进一步推进高考科目设置的改革,使“3+X”科目设置改革不断完善。在科目设置方案中有几点需要进一步强调:①X的选择范围,即高中所开的全部课程,包括音体美;②X的选择权要交给高等学校;③综合能力测试还要继续进一步试点,以提高命题质量。

(3)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招生管理办法,实现网上录取远程化,并进行网上阅卷工作的试点。

(4)继续进行多次考试的改革试点,使学生有多次考试和录取的机会。

(5)继续完善保送生制度。要建立以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制度为主的,具有其他各项单独考试、保送、定向就业招生等多种形式为辅的比较完整的考试选拔体系。报送要严格标准、严格管理。目前保送生中有重理轻文的现象,要注意增加文科类的保送生。

(6)探索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要注意克服以分数为惟一录取标准的片面性,建立以分数为主的综合评价办法。

(7)经教育部批准,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进行单独招生考试的试点。

(8)开展招生社会化报名工作试点,逐步改变高中毕业由学校组织报名和通知录取的做法,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工作,使高考与学生毕业的学校脱钩。

(9)调整全国高考时间,从 2003 年开始改为 6 月 7、8、9 日 3 天考试。

(10)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建设,杜绝招生考试工作中的各种腐败行为,使教育的公正性、公平性得到更好地体现,把招生管理工作推上新台阶。

三、依法治教,把招生管理工作推上新台阶

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使招生考试制度有一套严密的规范,是我们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在这方面,有几个基本的认识应该给与肯定:高考是国家教育考试制度中一个重要种类;公民依法享有平等受高等教育的权利;高校由制定招生方案权以及招生计划的调整权和自主招生权;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进行管理。

我们要正确认识招生考试制度的法理基础,也就是要正确认识高校招生权力的性质及其结构。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下,招生考试权的性质是选拔培养国家干部。高考承担了选拔预备干部的责任,也可以说选拔预备公务员,具有行政性的考试;高校没有自主招生权,没有自己的独立的利益。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以及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也包括高等教育规模的日益扩大,招生考试权的性质已经并将继续发生变化。它不再是选拔预备干部,选拔干部的责任交给了公务员考试。所以,它不是行政性的干部选拔,主要是保障公民接受高等教育权利的实现。在现代理念中,公民接受教育权被视为同劳动权、生存权一样的人的基本权利,是基本人权之一。在现在的情况下,高校招生考试权在法律性质上是不是应当由国家专属权利演变成社会性权利。现在的招生考试制度是国家教育考试制度的最主要的种类,但它不再是国家行政性质的考试,而是国家统一组织的社会性的考试。所以,高校招生考试却已经不是国家专属权力,而是一个社会权力体系。其基本构成应当包括:公民的社会教育权(相应的就是在招生报名方面的应选权和选择权),学校的自主办学权(体现在学校招生考试自主招生权)以及国家教育行政管理权(体现在国家对招生考试的管理权)。这样,在我们高等教育迅速发展以及社会生活急剧变化的情况下,招生考试权的法律性质和权力结构已经而且正在发生变化,趋势是非常明显的。这就要求我们招生考试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的管理办法经历一次大的变革。要用这种观点重新审视一下过去的管理办法。过去的规章制度,一定要与时俱进。比如,现在由教育部审定下达招生来源计划,要求各地、高校遵照执行,这种形式究竟行还是不行,符合不符合现在这种性质的要求?事实上招生来源计划,也已经变成了对学校报上来的一种方案的汇总,我们已经在这样做了,但是我们一直都说是国家审定的招生计划。根据这种情况,要不要考虑一下是否要进行 3 个转变。第一,改变招生来源计划的名称,使它符合实际,变成“高等学校本省招生计划的汇总方案”。第二,要明确这个方案的行为主体不是教育部,而是各高等学校。第三,在内涵上不是国家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而是学校向社会的告示和承诺。制定计划权、执行计划权在高等学校,相应的责任也在高等学校。我同时认为,应该给学校一定的调整计划的自主权。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不是计划经济条件下下达国家任务,而是:(1)要确定编制招生计划的若干重要指导原则;(2)为高等学校提供编制计划所必需的信息服务;(3)也须要下达必要的、国家急需的、国防军工、西部大开发等必需的人才培养任务;(4)监督学校对社会承诺的招生计划的执行。学校公布的招生

计划是一种承诺,是有法律效力的一种承诺,不能有大的变动。学校对社会所作的承诺必须执行,但是中间可以有一定的自主调剂的权限。在这种权力结构当中,就把办学者和管理者区分开了,就建成了一种正常的符合法制建设要求的工作关系和权力制约关系。办学者是学校,管理者是政府。管理者和办学者互相不要越位。

我想,以这样一种法律意义上的思考,法理上的思考,是不是需要相应的变动。比如,从法理意义上去理解对第二志愿高分考生录取问题,是不是也应当用依法治教的原则来解决。是否录取的问题应当是学校和考生之间的民事关系。学校自主录取,学校录取的权力,但要承担录取与不录取以及需要处理问题的责任。考生填报志愿有自己的选择权,但也必须承担选择后的责任,学生也应分担风险。这是放在法律体系中来衡量。在政府和学校的关系上,仍然按照管理者与办学者关系来处理,共同的立场就是贯彻“三个代表”的思想,维护人民群众和广大考生的利益。这中间可能有分歧,但个人履行个人的责任。政府可以在调节录取的批次、录取的投档比例以及录取过程中的时间差,既为学校提供服务 and 便利,又为考生提供保障和服务。对于学校来说,高等学校必须有明确的招生简章,按简章办事,明确地说明招生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学校不应当提出拒录第二志愿学生的要求,但是可以提出合理的分数级差要求,这样来妥善解决这些问题。

举出这样的一个例子只是想说明,我们需要站在新的角度,重新审视一下我们过去的招生观念有哪些需要改进。首先要转变观念,正确进行法律定位。按照已有的高等教育法和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合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从而使招生考试工作真正依法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台阶上面。

2002 年 13 省市高考改革方案

《中国教育报》记者 姜言东

最近,教育部批复同意北京、河北、山东、江西、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02 年进行高考“3+X”科目设置改革,同意广西 2002 年实行本专科两次招生考试。至此,全国除台湾外,所有的省区市都加入了“3+X”高考科目改革的行列。

一、X 选定为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根据这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教育部的方案,北京、河北、山东、广西、江西、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甘肃、宁夏、新疆、青海 2002 年高考“3+X”科目改革都将实行“3+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

对于 X 的选择范围,山东省教委的请示报告称作“文综合/理综合”,江西省、西藏自治区教育厅的请示报告称作“小综合”,尽管表述方法不一,但都明确了 X 为“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13 个省区市都规定,3 为语文、数学、外语,是考生必考科目;X 分为“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由考生根据报考院校和专业选择。其中,文科综合包括政治、历史、地理,由文科考生选考;理科综合包括物理、生物、化学,由理科考生选考。

早在 1999 年,广东省就率先实行了“3+X”高考科目设置改革,尝试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测试;2000 年浙江、吉林、山西、天津加入改革行列;2001 年河南、陕西、湖北、辽宁、黑龙江、海南、湖南、上海、江苏、内蒙古等省区市也进行了“3+X”科目改革,其中广东、河南进行了“文理综合测试”,上海市还实行了自主命题大综合的试验。2002 年是新一轮高考改革的第三个年头,按照教育部的部署,所有的省区市都要实行“3+X”科目设置改革。随着 2002 年 12 个省区市的加盟,高考科目改革第一步目标已经实现。从 2001 年各地考试的情况看,科目改革不仅没有给高校招生带来混乱,而且对中学开展素质教育产生了越来越明显的导向作用。试点省区市的成功经验为 2002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3+X”高考改革奠定了基础。

二、“小综合”只是过渡方案

值得关注的是大部分省区市表示“小综合”只是一个过渡方案,不少省区市计划从 2003 年开始还将尝试过渡到大综合。

青海省的方案称,2003 年将开始实行“3+综合能力测试+X(选考科目)”,综合能力测试文理兼容,是建立在中学文化科目教学基础上的综合能力测试,既有学科内的综合,反映各学科的主干内容,又有跨学科的综合内容。选考科目是指招生院校根据自身的要求和特点从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 6 门科目中自行确定一门或者两门进行